

证券代码：870711

证券简称：泰莱电气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购买方：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莱电气）

转让方：山东汶河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汶河新材料）

交易内容：泰莱电气拟收购汶河新材料位于泰莱电气变压器车间上方 200KW 光伏发电设备，设备总容量 199530 瓦。因汶河新材料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价格：根据山东联邦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鲁联邦评报字资（2023）第 012 号评估报告，上述光伏发电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678,500.66 元。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670,000.00 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如下：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

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2 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总资产为 601,365,142.98 元，30%和 50%的金额分别为 180,409,542.89 元和 300,682,571.49 元；净资产为 208,774,544.21 元，50%的金额为 104,387,272.11 元。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总金额为 670,000.00 元，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23 年 8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山东汶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KW 光伏发电设备相关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建华、吴振华回避表决；董事蒯文庆因与吴建华为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2、2023 年 8 月 25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山东汶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KW 光伏发电设备相关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东汶河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口镇街道办事处汶河路 3 号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口镇街道办事处汶河路 3 号

注册资本：8000 万

主营业务：甲醛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氟石膏、氢氧化铝、混凝土外加剂、减水剂、增塑剂的生产销售；生产环节产生的剩余水蒸气销售； 酚醛树脂水溶液、发泡剂、速凝剂、膨胀剂、减阻剂、水煤浆添加剂、葡萄糖酸 钠、精细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电站运维；太阳能电力生产、售电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 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吴晨

控股股东：吴振华

实际控制人：吴振华

关联关系：山东汶河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的一名有限公司股东，系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山东汶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KW 光伏发电设备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口镇街道办事处慧通东路 67 号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2023年8月15日，山东联邦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鲁联邦评报字资（2023）第012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价值为678,500.66元。

（二）定价依据

根据山东联邦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鲁联邦评报字资（2023）第012号评估报告》，上述光伏发电设备的评估价值为678,500.66元。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价格为670,000.00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购买方：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莱电气）

转让方：山东汶河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汶河新材料）

交易内容：泰莱电气拟收购汶河新材料位于泰莱电气变压器车间上方200KW光伏发电设备，设备总容量199530瓦。因汶河新材料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价格：根据山东联邦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鲁联邦评报字资（2023）第012号评估报告，上述光伏发电设备的评估价值为678,500.66元。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价格为670,000.00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收购资产系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